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118
20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土库曼斯坦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土库曼斯坦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2003/11 号决议。本说明旨在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在执行这项决议方面涉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人权条约机构的进展情况。

一、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建设性对话

2. 委员会在该决议第 5 段(g)呼吁土库曼斯坦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开展建设性对话。

3. 按照根据 1955 年 12 月 14 日关于确立联合国人权方面之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大会决议案九二六(十)而制定的标准政策和做法, 人权方面现有若干援助形式可供各会员国使用, 并可应要求向它们提供。人权高专办自成立以来, 在根据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为之确定的任务, 向 50 多个国家提供了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4.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曾致函土库曼斯坦外交部长，提请土库曼斯坦政府重视这项决议，特别是其中委员会对该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开展建设性对话的呼吁。副高级专员建议派遣一名代表前往土库曼斯坦讨论这个问题。

5. 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与土库曼斯坦外交部长之间随后(2003年7月和8月)进行了通信联系。之后，土库曼斯坦外交部长于2003年10月致函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二人，其中特别说明土库曼斯坦已经准备好接待人权高专办派遣的专家代表团，以讨论向有关土库曼机构提供人权方面技术援助的问题。

6. 土库曼斯坦外交部长在2004年2月9日给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的信中表示，可以在人权高专办所建议的时间接待一支有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一名代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一名代表参加的需要评估团，讨论在人权领域可能开展的合作问题。

7. 在筹建需要评估团过程中，根据委员会第2003/11号决议第8段中关于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注意本决议的要求，人权高专办于2003年10月组织了一次为时一天的信息交流会议，联合国有关机构及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参加了这次会议。

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

8. 委员会决议第5段(h)呼吁土库曼斯坦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机制进行包括邀请前往该国访问在内的充分合作，这些机制包括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委员会决议第7段呼吁这些特别程序争取土库曼斯坦政府邀请其前往该国访问。

9. 迄今，人权委员会下述特别程序已要求应邀访问该国：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2003年6月)(见E/CN.4/2004/60/Add.1)、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2003年7月)(见E/CN.4/2004/56)、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

员(2003年6月)(见 E/CN.4/2004/7)、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3年6月)(见 E/CN.4/2004/62)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2003年6月)(见 E/CN.4/2004/63)。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于2003年10月要求获得邀请(见 E/CN.4/2004/77);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也于2003年10月提出这种要求(见 E/CN.4/2004/94);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2004年2月要求应邀访问该国。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于2004年1月再次要求访问该国(见 E/CN.4/2004/60/Add.1);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于2003年10月也再次提出这一要求(见 E/CN.4/2004/56/Add.1)。

10. 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在2003年6月11日和6月20日的信中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如何进行国别访问。已向常驻代表送交了答复,说明了这些任务的职权范围情况。

11. 迄今,人权委员会上述机制均未收到访问该国的邀请。

三、向条约机构报告和充分落实其建议

12. 委员会决议第5段(i)呼吁土库曼斯坦政府向所有有关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确保充分落实这些机构的建议。

13. 迄今,土库曼斯坦尚未根据其所签署和批准的联合国人权文书¹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任何报告。土库曼斯坦已逾期未履行其对下述委员会承担的报告义务:儿童权利委员会(自1995年以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自1995年以来)、人权事务委员会(自1998年以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自1998年以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自1999年以来)和禁止酷刑委员会(自2000年以来)。

14. 按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决定,²逾期五年或更长时间未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将被列入审查对象之列,安排审查其执行《公约》条款的情况,并决定如果缔约国未提交初次报告,则委员会除其它外将审议联合国机构编写的报告和资料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来源提供的资料。根据这项决定,委员会于2002年5月审查了土库曼斯坦执行《公约》的情况。由于该国政府未提交报告,所以委员会依据政府间和非政府来源提供的各种材料进行了审查。委员会通过了结论性意见和建议(CERD/C/60/CO/15),其中委员会促请土库曼斯坦政府利用

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第7段)。

注

¹ 《儿童权利公约》(1993)、《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94)、《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7)、《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7)、《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7)、《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99)。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8号(A/56/18), 第466-470段。

-- -- -- -- --